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59/01-02號文件

2002年3月1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**2002年2月2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**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2年2月27日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2年3月13日(若議決延期，
則可延展至2002年4月10日)

**《香港中文大學條例》(第1109章)
《2002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(修訂)規程》(第25號法律公告)**

《香港中文大學條例》(第1109章)附表1內的《香港中文大學規程》的現有條文規定，所有教師均須編配予中文大學的學院。此修訂規程賦權教務會將教師編配予大學的學院、學系、專業學院及單位(即大學校董會根據主體條例設立的機構)，以期在編配教師方面容許作更靈活的處理。

2. 此修訂規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鄭潔儀
2002年2月25日